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冠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棟樑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秀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9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